

加拿大決定將網路中立規範適用至行動無線網路



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電信委員會（Canadian Radio-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CRTC）於2009年10月之Telecom Regulatory Policy CRTC 2009-657中，公佈網路流量管理架構（Internet Traffic Management Practices, ITMPs）之決定，作為管理ISP業者進行差別待遇之依據。該管理架構是加拿大維護網路中立性原則的實踐。

當時CRTC並未決定該架構是否一併適用於行動無線網路，直至2010年7月CRTC發布Telecom Decision CRTC 2010-445，決定將該規則一併適用於行動無線網路，以解決潛在的差別待遇行為發生於行動無線資料服務。

根據2009年之管理架構，CRTC宣示了四項管理原則：

1. 透明度(Transparency)

ISP必須透明揭露他們所使用的ITMPs，使消費者能根據這些資訊決定服務的購買與使用。例如經濟條件的透明，使消費者能夠有符合其支付意願之選擇，使市場機制能夠正常運作。

2. 創新(Innovation)

解決網路壅塞最基本的方式是透過對網路之投資，也仍是最主要的解決方案。但依靠投資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，CRTC認為，ISP業者之ITMPs在某些時候，仍需要適當的管理措施介入。業者之ITMPs應針對明確的需求而設計，不可過度。

3. 明確(Clarify)

ISP業者必須確保他們所使用的ITMPs不會有不合理的歧視，也不會有不合理的優惠。CRTC所建立之ITMP的管理架構，提供一個清晰和結構化的方法，來評估既有與未來的ITMPs是否符合加拿大電信法（Telecommunications Act）第27(2)條規範。

4. 競爭中立(Competitive neutrality)

對於零售服務，CRTC將採取事後管制原則，即接受消費者投訴後處理之原則，進行管制評估。而在批發服務部份，則較為嚴格。亦即，當ISP在批發服務使用了比零售服務較多的限制性ITMPs時，必須得到CRTC之批准。當ISP將ITMPs用於批發服務時，必須遵守CRTC之管理架構，不得對次級ISP（Secondary ISP）的流量造成顯著和不相稱的影響。

值CRTC並將採取行動以確保因實施ITMPs而收集之個人資料，不被洩漏與使用至其他目的。

在本項決定公佈之後，代表加拿大提供接取網際網路的ISP，無論使用何種技術，都將適用同樣的ITMPs管理原則。在Google-Verizon於美國遊說網路中立性應不適用於行動無線網路之時，CRTC之決定可做為不同方向之參考。

相關連結

[CRTC](#)

[CRTC](#)

陳志宇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ars technica，2010年07月05日，<http://arstechnica.com/tech-policy/news/2010/07/canada-yes-traffic-shaping-rules-apply-to-mobile-data-too.ars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8月18日

CRTC，2009年10月21日，<http://www.crtc.gc.ca/eng/archive/2009/2009-657.htm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8月18日

CRTC，2010年06月30日，<http://www.crtc.gc.ca/eng/archive/2010/2010-445.htm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8月18日

 推薦文章